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邓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礼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闽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14,988,783.19	7,534,383,259.18	8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40,922,723.94	2,881,871,430.52	189.4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15,071,081.89	125.60%	8,025,501,034.46	8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9,488,601.85	239.98%	2,824,370,401.67	23,55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5,193,445.87	534.36%	2,827,937,217.82	2,80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1,895,312.83	6,399.13%	3,601,161,778.20	5,69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48	225.53%	2.4001	23,20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48	225.53%	2.4001	23,20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1%	4.49%	61.57%	61.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950,304.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01,296.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61,644.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05,744.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530.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0,667.26	
合计	-3,566,816.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4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邦辉	境内自然人	21.84%	286,953,918	286,953,918	质押	96,000,000	
吴天星	境内自然人	5.66%	74,337,032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46,242,774	46,242,77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31,922,457	31,791,907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24,855,491	24,855,4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1%	23,722,6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21,000,000				
财通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添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20,231,213	20,231,213			
廖方红	境内自然人	1.50%	19,685,830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7,314,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天星	74,337,032	人民币普通股	74,337,03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722,632	人民币普通股	23,722,6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
廖方红	19,685,830	人民币普通股	19,685,830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17,31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14,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99,906	人民币普通股	10,999,906
汪梦德	10,380,697	人民币普通股	10,380,697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聚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79,000
谢玉娟	10,310,998	人民币普通股	10,310,998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858,459	人民币普通股	8,858,4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邦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天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253.2%，主要系本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流入所致。
-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213.3%，主要系本报告期水产饲料销售货款尚在授信期内所致。
- 3、应收账款融资较期初减少91.8%，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票据背书转让及部分票据到期收款所致。
- 4、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195.2%，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5、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61.4%，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 6、存货较期初增加38.6%，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所致。
- 7、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140.6%，主要系本报告期待抵扣的增值税增加和预付一年以内租赁费增加所致。
- 8、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37.0%，主要系报告期内养殖规模扩大，猪舍投入增加所致。
- 9、生产性生物资产较期初增加215.0%，主要系报告期内养殖规模扩大，种猪存栏增加所致。
- 10、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58.9%，主要系公司养殖规模扩大，支付一年以上租赁费增加所致。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98.3%，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项目意向金所致。
- 12、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34.5%，主要系本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 13、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78.5%，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票据付款所致。
- 14、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133.3%，主要系本报告期养殖规模扩大，应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 15、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预收的货款列报至合同负债项目所致。
- 16、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247.3%，主要系本报告期生产经营扩大，人员增加、薪酬水平提高所致。
- 17、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41.2%，主要系本报告期缴纳预提的所得税等税费所致。
-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37.4%，主要系本报告期融资租赁增加，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租赁款增加所致。
- 19、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83.3%，主要系本报告期类银行贷款业务到期还款减少所致。
- 20、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9617.5%，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项目贷款所致。
- 21、递延收益较期初增加30.6%，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22、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80.2%，主要系本报告期生猪销售价格同比上升，养殖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 23、销售费用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31.4%，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人员工资费用及销售服务费增加所致。
- 24、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78.0%，主要系本报告期养殖业务规模扩大、业绩提升，相应管理人员工资奖金等费用增加所致。
- 25、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94.2%，主要系去年同期处置广东海茂股权产生的收益所致。
- 26、信用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297.2%，主要系本报告期根据坏账政策计提的损失大于同期所致。
- 27、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1056.6%，主要系本报告期食品业务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大于同期所致。
- 28、营业外收入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148.3%，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保险赔款大于同期所致。
- 29、营业外支出本期比去年同期减少51.0%，主要系本报告期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小于同期所致。
- 3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了5692.6%，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经营活动流入增幅大于同期所致。
- 3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491.7%，主要系本报告期构建长期资产投入大于同期所致。
- 3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224.3%，主要系本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流入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54,080,92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5,599,933.3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01,599.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34,298,334.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879号）予以验证确认。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	2020年0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场外商品互换	0	2020年09月29日	2021年02月18日	0	317.32	0		416.52	0.05%	99.2

合计	0	--	--	0	317.32	0		416.52	0.05%	99.2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 年 09 月 28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p>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需求量，期货持仓时间段原则上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董事会批准的最高不超过 2 亿元的保证金额度。 3、合理选择期货保值月份：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商品套期保值操作团队、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5、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设立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督察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益互换合约报告期内产生的收益为 99.20 万元； 2、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使用的是期货、期权市场的公开报价。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等。									

<p>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p>	<p>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根据经营需要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规避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以期现匹配为原则，在场内市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p> <p>1、公司针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专门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测算系统，设立了期货决策小组、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明确风险处理程序及相关惩罚措施等。开展套保业务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p> <p>2、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套保业务，严格控制套保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风险可控，有利于降低经营的风险，提高其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p>综上，我们认为本事项是合理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p>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号）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2月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36,405,52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9,999,989.65元，扣除发行费用15,799,999.9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64,199,989.75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58,342,534.53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431,870,396.64元，本年度使用26,472,137.89元，余额16,091,911.26元。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报告期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54,080,92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5,599,933.3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01,599.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34,298,334.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879号）予以验证确认。

截至2020年09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99,798,334.03元，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投入0元、补充流动资金499,798,334.03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141,012,689.56元，其中募集资金为1,138,480,000.00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为2,532,689.56元。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8月18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泰君安 钟凯锋、李晓渊、花长春、殷俊 等机构和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销售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的《天邦股份：002124天邦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20200818》
2020年09月11日	上海	其他	机构	长江证券姚雪梅等机构投资者	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披露的《天邦股份：002124天邦股份调研活动信息 2020091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